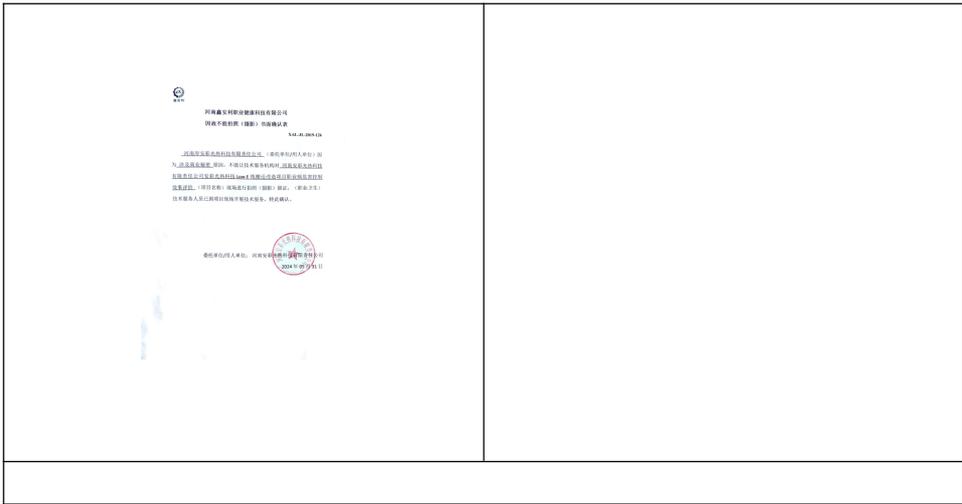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龙康大道中段路北产业集聚区 252B 室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张琮馥		
项目名称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彩光热科技 Low-E 线搬迁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安彩光热科技 Low-E 搬迁改造项目，由原厂区即龙安区中州路南段迁建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彩光热科技厂区内，迁建一条低辐射镀膜玻璃深加工生产线，生产 Low-E 节能玻璃。主要是对玻璃原片进行深加工，采用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将该镀膜的玻璃清洗、干燥后，由传送辊道送入装有阴极的溅射室内，并根据膜层需要，选择不同的靶材和工艺气体，最终实现可钢化双银系列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年产 Low-E 镀膜玻璃 120 万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辊道传送台、镀膜机、分子泵、光学检测仪以及其他配套设备，并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8-410573-04-01-330068。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吴洋楠、韩静宜、司佳豪、李燕龙				
现场调查人员	李燕龙、司佳豪	调查时间	2024.05.2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琮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燕龙、司佳豪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5.31 -2024.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琮馥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现场职业卫生学的调查，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工频电场、总粉尘。 2、噪声、工频电场、总粉尘检测浓度（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3.1 补充措施</p> <p>(1) 建设项目电工体检项目不全面。</p> <p>(2) 建设项目部分环节噪声强度较高。</p> <p>3.2 措施与建议</p> <p>(1) 建设项目电工需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体检项目体检符合要求后安排上岗作业。</p> <p>(2) 建设项目应对噪声强度较高的环节加强监督设备运行状态，在不影响生产工艺要求的情况下增加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同时确保劳动人员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3.3 其他建议</p> <p>(1) 坚持有制度必依，严格按照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实施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使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工作中。</p> <p>(2) 坚持自查自纠，及时发生职业卫生管理中的问题，并及时解决，并采取措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p> <p>(3) 建设单位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同时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当地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劳动者公布。</p> <p>(4) 建设单位应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p> <p>(5) 应加强外委人员（如设备厂家维修、环境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人员）的管理，在与外委单位签订合同时，注明本单位与外委单位在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责任、进入现场的注意事项和应遵守的规定。</p> <p>(6) 加强外来人员（如参观人员、检查人员等）的管理，外来人员需有专人陪同，并且进入现场前应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p> <p>(7) 加强检维修、事故处理的管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p>

位”）于2024年7月11日邀请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见附件），召开视频会议，对建设单位《安彩光热科技Low-E线搬迁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查看。会议由建设单位综合处处长苏振山主持。验收组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对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以视频形式进行了现场查看，对工作场所的防噪声、防高温等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运行、职业卫生管理、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工作场所警示标识设置、应急救援设施等情况进行了（视频或照片方式的）现场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客观、全面；
2.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全面；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正确；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较正确；
6.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评价合理；
7.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满足相关要求；
8. 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分析评价正确；
9. 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的评价具有针对性；
10. 对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进行了预期分析；
11. 对策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

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现场验收意见

1. 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2. 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 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
4. 建设项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5.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和维护基本要求；
6. 建设单位为劳动者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
7.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8. 建设单位职业卫生应急管理符合要求。

### 三、建议

####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 完善粉尘性质的识别及其危害分析；
2. 补充辅助工艺分析及使用化学品情况的说明；
3. 完善高噪声设备的防噪声措施的调查和评价及建议内容；
4. 完善喷粉作业的防尘设施的调查内容及其有效性评价；
5. 专家其它个人意见修改时一并考虑。

#### （二）建设单位的建议

1. 进一步规范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2. 对高噪声设备的噪声源进行适宜性屏蔽，有效降低工作场所的噪声强度；
3. 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书面告知；
4.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完善各种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内容；
5. 建立一人一档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 竣工验收通过 30 日内，及时向卫生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四、验收结论

- 1、审查结论：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照专家组及专家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 2、验收结论：同意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建议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进行整改完善，形成整改报告，存档备查。